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51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以上提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其中议案 1-4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累积投票提案需另外填报选票数），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制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

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婷

（2）电话号码：0799-7175598

（3）传真号码：0799-6239955

（4）电子邮箱：zhengquanbu@ganyuanfood.com

(5) 联系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泉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栏打勾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注意事项:

1. 各选项中, 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 多选无效, 不填表示弃权。

2. 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991
2. 投票简称：甘源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